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渝科协发〔2020〕27号



关于开展重庆市科普大篷车项目 20 周年 主题年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科协，各有关直属企事业单位：

2020 年是中国科协科普大篷车项目实施 20 周年。根据《中国科协科普部关于开展科普大篷车项目 20 周年主题年工作的通知》（科协普函传字〔2020〕2 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科普大篷车项目相关工作，促进基层科普资源普惠共享，推动公民科学素质持续提升，现将开展科普大篷车项目 20 周年主题年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系统回顾和总结科普大篷车项目在重庆市的发展历程和经验。开展全市科普大篷车项目主题活动，展现我市科普大篷车项目开展成效，激发全新活力和朝气，坚持发扬科普大篷车在基层科普工作中的独特优势，服务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助力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工作主题

服务乡村 志愿行动 实效运行 持续发展

三、工作内容

以提质增效、从简务实为原则，紧紧围绕工作主题，通过现场活动、影音宣传、优秀科学辅导员讲解、线上展览、专家讲座、评选表彰等多种形式，开展我市科普大篷车项目 20 周年主题年系列活动。

（一）科普大篷车主题活动

以科普大篷车项目 20 周年为契机，全年围绕“助力精准扶贫服务乡村振兴”、“弘扬科学家精神”、“发扬科技志愿者精神”、“我为抗疫做点事”等主题开展科普大篷车活动。在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和全国科普日等活动期间，派出优秀科技辅导员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宣讲科学家精神，开展特色科普活动，采取新媒体传播手段，讲述“我与科普大篷车”的故事，下沉优质科普资源。同时，根据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变化，积极按照“两防”（防疫病、防恐慌）“三导”（防疫辅导、心理疏导、科学引导）“一实”（做一批科技为民的实事）要求，认真组织科普大篷车开

展防疫应急科普。

工作进度：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各区县科协、相关单位报送 20 周年主题年活动总结至市科协（具体主题活动方案详见附件 1）。

（二）科普大篷车项目 20 周年网上成果展

征集科普大篷车项目现场活动和发展历程相关图片、视频、文字材料等。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各区县科协、相关单位分类汇总整理后报送至市科协，由市科协择优推荐给中国科技馆，并在中国数字科技馆网站予以展示（报送要求详见附件 2）。

（三）“我与科普大篷车”征文、摄影比赛

开展“我与科普大篷车”征文、摄影比赛。2020 年 7 月 15 日前，各区县科协、各相关单位报送作品至市科协，由市科协择优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全国评选，全国优秀作品将收入“科普大篷车项目 20 周年网上成果展”和“科普大篷车项目 20 周年纪念图册”（报送要求详见附件 2）。

（四）科普大篷车“明星车队”、“明星科普工作者”、“明星科技志愿者”评选

开展科普大篷车项目工作中贡献突出的车队、科普工作者、科技志愿者的评选和宣传，在全国大篷车项目运行和管理中树立优秀典型，营造积极工作、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根据活动开展情况，市科协将向中国科技馆统筹推荐全市科普大篷车工作中贡献突出的车队和个人。被推荐的车队和个人于 2020 年 8 月

10 前将推荐资料一式两份报送至市科协，同时报送电子版推荐资料。（报送要求详见附件 2，各类推荐表详见附件 3.4）。

请各区县科协及各单位积极动员、广泛参与，认真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加强宣传力度，切实做好科普大篷车项目 20 周年主题年工作。

四、联系方式

重庆科技馆

联 系 人：谭焱

联系电话：61863039 13512360432

邮 箱：591009901@qq.com

市科协科普部

联 系 人：曹义通

联系电话：63004698

附件：1.重庆市科协科普大篷车“风雨二十载 科普基层行”
主题活动方案

2.科普大篷车项目 20 周年主题年活动有关材料报送要求

3.科普大篷车明星车队推荐表

4.科普大篷车明星科普工作者/科技志愿者推荐表



附件 1

重庆市科协科普大篷车 “风雨二十载 科普基层行” 主题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助力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充分发挥科普大篷车作用，实现资源共建共享，满足基层群众科普需求，重庆市科协决定整合全市科普大篷车资源，开展科普大篷车 20 周年主题年系列活动。

一、活动主题

风雨二十载 科普基层行

二、活动时间

2020 年 4 月至 11 月

三、实施步骤

科普大篷车 20 周年主题年活动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活动动员阶段（2020 年 4 月上旬）

各区县、各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科普大篷车 20 周年主题年活动方案，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参与，确保活动切实可行，有序推进。通过下发文件、召开动员会等多种形式，部署工作任务，并通过相关新闻媒体进行宣传，形成有利于活动开展舆论氛围。

（二）活动实施阶段（2020 年 4 月中旬至 2020 年 11 月上旬）

各区县、各单位要发挥优势，突出重点，积极组织广大科普

工作者深入农村、学校、社区等基层，结合广大公众需求，通过举办科普展览、科学家精神宣讲、科学活动课、防疫应急宣传等方式，开展系列内容丰富的科普活动。

（三）活动总结阶段（2020 年 11 月中下旬）

各区县、各单位对活动开展的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梳理科普大篷车现场活动和发展历程的相关图片、视频、文字材料等。

四、活动内容

以科普大篷车项目 20 周年为契机，发扬科普大篷车在基层科普工作中的独特优势，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同时，根据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变化，组织科普大篷车开展防疫应急科普。

（一）科普展览

以“体验科学”为主题的科普大篷车，是中国科学技术馆支持全国范围内科技馆建设不足地区开发的项目，主要由科普展品及展板的展示、VR 体验等组成，集科学性、知识性、趣味性于一体，深入乡镇、学校、社区等进行科普展览。展览同时，组织优秀科技辅导员针对不同科普需求层次的对象进行科学知识普及。

（二）特色科普活动

结合“科普大篷车渝州行”活动年度工作安排，整合多方科普资源，巡展期间开展丰富多彩的特色科普活动，将更多元化的科学知识带给基层（特别是乡镇地区）青少年，如科学课堂、趣味科学实验、科普剧表演等。

（三）科学家精神宣讲

为帮助青少年树立创新意识，提高科学素养，培养爱国情怀，传承弘扬老一辈科学家的精神品质，结合科普大篷车进校园活动，组织开展“科学家精神”宣讲活动。

（四）线上线下齐宣传

一是以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大型活动为平台，组织各类宣传工作。二是总结防疫经验，积极按照“两防”“三导”“一实”要求，认真组织科普大篷车开展防疫应急科普。三是利用现有网络平台，开展科普大篷车活动线上宣传推广和疫情防控科学普及工作。

五、具体要求

（一）提高认识，积极组织

各区县、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提质增效、从简务实为原则，明确责任分工，紧紧围绕工作主题，开展科普大篷车项目 20 周年主题年工作。

（二）通力协作，务求实效

各有关单位、部门须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整合各方科普资源，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内容丰富的科普活动，并在活动期间做好活动简报和媒体宣传。

（三）履行职责，做好总结

各区县、各单位要认真履行组织、指导、协调、检查的职能，

及时反馈活动开展情况，于 11 月 15 日前将科普大篷车 20 周年主题年活动总结通过电子邮箱报送至市科协。

附件 2

科普大篷车项目 20 周年主题年活动 有关材料报送要求

一、科普大篷车项目 20 周年网上成果展

（一）图片需为彩色单幅照片，纸质照片需扫描成电子照片提交，不少于 10 幅，以.jpg 格式提交；视频不少于 5 条，画面清晰，每条时长不少于 2 分钟，以.mp4 格式提交。

（二）图片、视频以“报送地区-图片\视频题目”格式命名，同时提交相同名称的文件说明文档，注明图片、视频的拍摄者或来源、拍摄时间、拍摄地点和 300 字以内的简介，简介内容包括活动事由、人物、背景、突出的特点等。

二、“我与科普大篷车”征文、摄影比赛

（一）征文作品不少于 5 篇，每篇 1000-2000 字，以 word 文档格式提交；摄影作品不少于 5 幅，每幅电子图片大小大于 3M 且分辨率大于 300 万像素，以.jpg 格式提交。

（二）征文和摄影作品以“报送地区-征文\图片题目”的格式命名；摄影作品同时提交相同名称的文件说明文档，注明拍摄者或来源、拍摄时间、拍摄地点和 300 字以内的简介，简介内容包括活动事由、人物、背景、突出的特点等。

（三）征文、摄影作品需为提交者本人创作或者授权持有，

不存在版权争议等问题。

三、科普大篷车“明星车队”、“明星科普工作者”、“明星科技志愿者”

（一）每个大篷车运行单位为 1 个运行团队，每个运行单位至多只能报送 1 个评选类别。

（二）各省级科协推荐的各评选类别数量不超过本省运行车辆总数的 10%。

附件 3

科普大篷车明星车队推荐表

被 推 荐 车 队 信 息	车 牌 号		车辆品牌		运行单位 负责人照片	
	运行单位 负责人姓名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其他人员 姓名					
	车队所属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科普大篷车配发时间	年 月 日				
	该车队在科普大篷车项目中的工作业绩（不超过 1000 字）：					
推 荐 单 位 信 息	单位名称		联 系 人		职务/职称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推荐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注：1.被推荐车队信息、业绩须真实可靠，如发现伪造、虚假等情况则取消评选资格。
2.推荐单位应为各省级科协。
3.“工作业绩”的填写应简明扼要，如内容多，可另附纸。

附件 4

科普大篷车明星科普工作者/科技志愿者推荐表

被 推 荐 人 员 信 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推荐类别	科普工作者 ☐ 科技志愿者 ☐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参加科普大篷车工作时间	年 月 日						
	在科普大篷车项目中的工作业绩（不超过 1000 字）：							
推 荐 单 位 信 息	单位名称				联 系 人		职务/职称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推荐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注：1.被推荐人员信息、业绩须真实可靠，如发现伪造、虚假等情况则取消评选资格。
2.推荐单位应为各省级科协。
3.“工作业绩”的填写应简明扼要，如内容多，可另附纸。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0 日印发